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模板7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一

20xx年，天门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xxx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国计生协七届五次理事会和省计生协五届四次理事会工作部署，以服务群众为宗旨，扎实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单位‘三级联创’”活动，深入开展以xxx十大行动xxx活动为主题的生育关怀行动，大力实施品牌创建活动，提高计生协工作法制化水平，加强协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视发挥活动载体和典型示范的作用，推动全市计生协工作发展。

20xx年着重抓好以下5个方面12项具体工作：

2、抓好协会队伍的吐故纳新，提高协会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扩大协会活动的影响。在继续发挥“五老”作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年富力强、年青有为的计生对象加入协会。尤其是那些“回归”家乡发展科技业、养殖业、加工业和龙头产业的带头人，以及热心农村文化宣传工作的文化人加入计生协会，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活动中的影响作用。条件好的村，要逐步建立一支热心公益活动、热心扶贫帮困的志愿者队伍，使基层协会真心成为计生家庭和人民群众的“温暖之家”。

3、抓好流动人口计生协建设。继续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协服

务年”活动，加大在民营企业等新经济组织建立计生协会的
力度，规范和完善流动人口计生协的阵地、活动和制度建设。

4、今年“”会员活动的主题是抓好学习和培训。按国家计生协要求：把各级计生协建设成“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有作为”的群众组织。培训形式为市协会抓乡镇协会培训；乡镇协会抓村协会培训。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党的xx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五次会议精神；计生协会章程、职责、任务和要求；先进计生专干事迹介绍等。

今年，省计生协印发了《湖北省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单位“三级联创”活动实施方案》，市协会将重点督导开展此项工作，各乡镇要积极开展此项活动，计划在七月底召开示范单位“三级联创”活动情况汇报会。

6、推行基层协会组织建设合格乡镇评比活动。按照国家和省计生协制定的合格村达标要求，经过这几年的努力，绝大多数乡镇的绝大多数村基本符合这些标准，为了进一步促进这一工作的平衡开展，今年将推行“基层组织建设合格乡镇”的评选活动。基本要求：村级协会组织建设符合“合格村”标准的占70%；同时全镇村级协会组织建设没有空白村。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在志愿的基础上于九月底书面向市协会提出验收申请。经市协会验收后发给“合格乡镇”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生育关怀行动”是各级协会的主要活动内容，是协会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主要载体。这些年来市计生协组织开展了“生殖健康教育”“关怀女孩行动”“创建幸福家庭”等各种培训、救助活动。20xx年省协会开展“幸福计生、关怀关爱”十关怀活动，这些活动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赞许。各级协会要深入计生家庭，了解群众疾苦，发挥组织优势，整合社会资源，为计生对象和人民群众代言说话，诉求争利，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扶贫帮困、扶穷脱贫，引导群众共同致富。

7、抓好“金秋助学”等活动。市计生协将会同总工会、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等单位，给予我市今年考上大学的计生特困家庭中的女孩资助，各乡镇也要整合资源，奉献爱心。

8、推动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稳定发展，进一步做好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9、各级协会要总结过去宣传工作的好思路、好形式、好办法，充分发挥那些热心文艺宣传会员的作用，结合现在城乡盛行的广场舞、街舞、健身舞等，创新宣传形式，更加广泛深入的开展宣传教育，让国策宣传融入社会的各种群众活动中，让广大计生对象在享受生活快乐中接受新的生育理念，树立新的生育观念，从根本上保障国民素质的提高。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二

为了切实抓好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建立新的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和改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推动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创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建立“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加快实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两个转变”，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原则；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的原则；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原则。

二、创新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是：稳定较低生育水平，到20xx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提高人口素质，开展出生缺陷干预，新生儿缺陷发生率明显降低；出生人口性别结构保持正常；育龄群众享有生殖健康服务得到全面推广，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镇计划生育服务所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村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明显增强；宣传教育不断加强，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广泛推广；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格局趋于完善。

主要任务是：坚持各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落实捆-绑责任制，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奖励扶助、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关爱女孩、生育关怀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并将低保户的评定、危房改造、文明家庭的创建、新农村建设、组织发展都与计划生育政策实行兼容。建立和完善以避孕节育、生殖健康服务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机制；完善镇负责、村为主、组配合、户落实的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依法办事、程序严格、行为规范、文明执法的执法机制。

三、综合创新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民-主治治建设，加快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进程

1、抓好村级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抓好村级班子和村级计生协会建设，配强计划生育村民组信息员，制定村计划生育信息员公选条件、标准和办法，打破村民小组区域界限，公开竞选信息员。人口居住集中的自然小区，按每120-150户育龄妇女设1名信息员，人口居住比较分散的地方，按不少于60户育龄

妇女设1名信息员。育龄妇女信息员的报酬每人每年不少于360元。信息员报酬与专干一并上卡发放。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信息员入户访视责任制、月例会责任制和经常性工作责任追究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报酬待遇。

2、抓好村级计划生育民-主政治建设。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建章立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建立村民大会和村民议事制度，每年召开村民大会不少于1次。从整章建制入手，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党员干部生育孩次、二孩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内容纳入村民大会讨论和议事的内容之中，完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规范《合同》或《协议》，明确双向的权利与义务。坚持重大事项群众讨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抓好群众工作队伍建设。通过直选的方式，选举村级协会会长和理事，组织会员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每年评议计生工作1次，做到“组织健全，活动经常，形式多样，群众满意”，真正发挥群众在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中的作用。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三

20xx年我们全面落实党的xx大六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化执行计生条例，教育广大育龄妇女遵守计划生育条例，遏制人口过快增长，为我镇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一)以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切实推进我镇“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的建立，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广泛深入地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营造计划生育的良好环境，搞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力争我镇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确保县上下达的各项指标圆

满完成。

(二)深化宣传教育，倡导新型生育文化，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以“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为主题的“双进”活动，提高宣传品入户率，提升育龄群众的政策知晓率。积极向上级宣传媒体投稿，大力宣传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典型经验，形成大宣传格局。

(三)转变思想、更新观念，不断加快完善我镇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格局、新模式。不断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完善管理网络，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当前计划生育面临的新问题，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工作新经验。

(四)抓好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学习贯彻“一法一条例”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计生干部执法水平，继续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搞好村组计生宣传员和信息员的培训，引导他们开阔思路、提高工作水平。

(五)加强计生协会建设，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做好镇、村计划生育协会换界工作，全面落实协会工作规范。村级计生协会要协助村两委做好优先、优惠、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提升村民自治水平。镇计生协会要配合镇政府，积极探索利益导向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切实解除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

(六)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高群众的满意程度。镇计生服务站要不断优化服务结构，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开展以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生殖健康预防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要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水平，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

(七)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依法行政是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我镇将更加严格地执行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执法标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国家法律、法规的尊严。不断强化计生队伍建设，规范执法方式。对违法生育行为，严格按照“一法一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加强领导，形成综合治理的格局。妇联、青年、公安、工商齐抓共管，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法定任务。镇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分工负责指导组和各职能部门履行计划生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完成职责好的部门，提出表扬，并记入当年度考核成绩，对没有完成职责的部门要通报批评。

20xx年面临的人口形势仍非常严峻，在成绩与问题并存，机遇与成功同在的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在镇党委、镇政府和县计生局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群策群力，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使我镇的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开创我镇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四

工作计划网发布2019年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ppt更多2019年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ppt相关信息请访问工作计划网工作计划频道。

一、基层基础工作

1、稳定队伍充实力量。继续稳定整体工作队伍。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专干、小组长一律解聘，更换新人充实队伍。研究制定年度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奖惩。

2、加强培训，提高服务本领。今年将开展专干、小组长业务知识培训，继续坚持月报月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教案，

严格按照计划培训相关人员。

3.8、5.29、7.11、10.28、12.4等重大节日开展宣传活动，上街开展咨询、发放政策宣传单及避孕节育优生等咨询。重大活动不少于4次，培训不少于12次，活动结束后向计生局反馈活动情况。

4、开展双文明村创建工作，继续以双文明村为载体宣传计生政策，扩大宣传面，全年计划创建1-2个村。

5、做好专干、小组长各种基础资料填写工作，不定期入村督导，认真填写督导工作意见书，对家庭户底册、工作手册、月信息报告单内容及时更新，记录详实、不缺项不落项，没有逻辑错误，及时保质上报。

6、政策法规工作：

(1)加强对办理一、二胎生育证、独生子女证、流动人口婚育证等相关证件办理工作，收齐各种材料存档备查。强化服务意识，对待来办事人员亲切热情，一次性告知其所应准备的材料，简化手续，落实十项便民服务措施，保证在办理过程不违反政策。

(2)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对政策外出生人员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其缴纳社会抚养费，没有作卷的及时作卷，与局沟通，通过下发收缴通知书、法院执行等手段，使社会抚养费及时足额收齐，大力宣传奖励和处罚政策，使群众转变生育观念。

(3)做好性别比治理工作，继续落实“三级两全包保责任书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建立孕情跟踪台帐，及时掌握孕情，严肃处理“两非”案件。

7、抓好协会工作，认真填写协会帐、卡、活动手册、记录，

照片存档，制定协会培训计划，教案、记录、报到簿按要求填齐，抓好村民自治村建设。

8、流动人口及药具工作：

(1)流动人口继续做好信息录入工作，为国家组建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提供真实可靠信息，对平台反馈的人员及时补充个人信息及时反馈，督促外出已育龄妇女按季邮寄孕检报告单，随时掌握孕情。

(2)药具工作，继续完善国家药具平台建设，提供准确的用药信息，按月发放药具，及时登记、报表、录入微机，督促专干及时发放药具，填好药具手册无落项。

9、各种奖励政策落实工作：

(1)独生子女奖励工作，为计生局组建独生子女奖励信息平台提供准确信息，按时发放独生子女奖金，为中高助学加分学生办理各种手续。

(2)奖扶、特扶工作，做好本年度奖扶、特扶摸底工作，落实“三榜”公示制度，及时发放奖扶、特扶救助金。

1、月访视工作，严格落实专干、小组长访视制度，“五访”内容健全，不流于形式，切实起到作用。对本村有生育意愿的重点对象建立档案，不定期访视，随时掌握环情、孕情，发现问题尽早妥善处理。

2、与各村村班子签定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办法，确保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4%以上，统计求实率达100%，已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8%以上，当年生育子女长效措施落实率达85%以上。

3、季普查工作，按局要求做好不少于2次的已婚育龄妇女环情、孕情普查，随时掌握情况，发现怀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减少政策外怀孕。大力作好有生育政策外愿望夫妇的思想工作，各村摸底建档，不定期采取种方法作工作，确保不发生政策外生育，发现政策外怀孕尽早做工作，尽早采取措施。

4、搞好已婚育龄妇女免费生殖健康检查工作，确保88%的进站率，检查出疾病通知其及时就诊，发现孕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群众对此项工作满意。

5、抓好服务站各项工作：

(1)做好服务站日常工作，手术记录□b超记录、消毒记录、上取环免费单按要求规范填写存档备查，按规章操作，不出现事故。

(2)督促已生育到上环期的已婚育龄妇女按时采取长效措施。配合县服务站做好抽血化验、皮埋等工作，为来咨询避孕节育优生等知识的妇女提供服务，耐心细致，帮助已婚育龄妇女选择安全可靠避孕方法，做好孕情跟踪服务。

1. 2019年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例文ppt

3. 乡镇残联工作计划样本ppt

7. 乡镇司法所工作计划ppt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五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要广泛，有重点，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进村入户向广大群众宣传发动，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家喻户晓，达到转变群众的观念，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为计生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基层基础工作

1、稳定队伍充实力量。继续稳定整体工作队伍。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专干、小组长一律解聘，更换新人充实队伍。研究制定年度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奖惩。

2、加强培训，提高服务本领。今年将开展专干、小组长业务知识培训，继续坚持月报月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教案，严格按计划培训相关人员。

3、宣传工作，以婚育新风进万家和双文明为载体，开展宣传工作，发放各种宣传品，提高已婚育龄妇女计生政策知晓率，利用春节、3.8、5.29、7.11、10.28、12.4等重大节日开展宣传活动，上街开展咨询、发放政策宣传单及避孕节育优生等咨询。重大活动不少于4次，培训不少于12次，活动结束后向计生局反馈活动情况。

4、开展双文明村创建工作，继续以双文明村为载体宣传计生政策，扩大宣传面，全年计划创建1-2个村。

5、做好专干、小组长各种基础资料填写工作，不定期入村督导，认真填写督导工作意见书，对家庭户底册、工作手册、月信息报告单内容及时更新，记录详实、不缺项不落项，没有逻辑错误，及时保质上报。

6、政策法规工作：

(1)加强对办理一、二胎生育证、独生子女证、流动人口婚育证等相关证件办理工作，收齐各种材料存档备查。强化服务意识，对待来办事人员亲切热情，一次性告知其所应准备的材料，简化手续，落实十项便民服务措施，保证在办理过程不违反政策。

(2)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对政策外出生人员加大宣传力

度，督促其缴纳社会抚养费，没有作卷的及时作卷，与局沟通，通过下发收缴通知书、法院执行等手段，使社会抚养费及时足额收齐，大力宣传奖励和处罚政策，使群众转变生育观念。

(3)做好性别比治理工作，继续落实“三级两全包保责任书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建立孕情跟踪台帐，及时掌握孕情，严肃处理“两非”案件。

7、抓好协会工作，认真填写协会帐、卡、活动手册、记录，照片存档，制定协会培训计划，教案、记录、报到簿按要求填齐，抓好村民自治村建设。

8、流动人口及药具工作：

(1)流动人口继续做好信息录入工作，为国家组建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提供真实可靠信息，对平台反馈的人员及时补充个人信息及时反馈，督促外出已育龄妇女按季邮寄孕检报告单，随时掌握孕情。

(2)药具工作，继续完善国家药具平台建设，提供准确的用药信息，按月发放药具，及时登记、报表、录入微机，督促专干及时发放药具，填好药具手册无落项。

9、各种奖励政策落实工作：

(1)独生子女奖励工作，为计生局组建独生子女奖励信息平台提供准确信息，按时发放独生子女奖金，为中高助学加分学生办理各种手续。

(2)奖扶、特扶工作，做好本年度奖扶、特扶摸底工作，落实“三榜”公示制度，及时发放奖扶、特扶救助金。

10、及时收集各种群众需求信息，做好群众需求信息引导服

务，做好信息反馈，完成计生局下达的新闻稿件任务，做好“计生双评”及计划生育行风工作。

二、稳定低生育水平工作

1、月访视工作，严格落实专干、小组长访视制度，“五访”内容健全，不流于形式，切实起到作用。对本村有生育意愿的重点对象建立档案，不定期访视，随时掌握环情、孕情，发现问题尽早妥善处理。

2、与各村村班子签定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办法，确保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4%以上，统计求实率达100%，已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8%以上，当年生育子女长效措施落实率达85%以上。

3、季普查工作，按局要求做好不少于2次的已婚育龄妇女环情、孕情普查，随时掌握情况，发现怀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政策外怀孕。大力作好有生育政策外愿望夫妇的思想工作，各村摸底建档，不定期采取种方法作工作，确保不发生政策外生育，发现政策外怀孕尽早做工作，尽早采取措施。

4、搞好已婚育龄妇女免费生殖健康检查工作，确保88%的上站率，检查出疾病通知其及时就诊，发现孕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群众对此项工作满意。

5、抓好服务站各项工作：

(1)做好服务站日常工作，手术记录□b超记录、消毒记录、上取环免费单按要求规范填写存档备查，按规章操作，不出现事故。

(2)督促已生育到上环期的已婚育龄妇女按时采取长效措施。配合县服务站做好抽血化验、皮埋等工作，为来咨询避孕节育优生等知识的妇女提供服务，耐心细致，帮助已婚育龄妇女选择安全可靠避孕方法，做好孕情跟踪服务。

为了切实抓好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建立新的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和改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推动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创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建立“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加快实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两个转变”，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原则；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的原则；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原则。

二、创新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是：稳定较低生育水平，到20xx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提高人口素质，开展出生缺陷干预，新生儿缺陷发生率明显降低；出生人口性别结构保持正常；育龄群众享有生殖健康服务得到全面推广，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镇计划生育服务所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村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明显增强；宣传教育不断加强，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广泛推广；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格局趋于完善。

主要任务是：坚持各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落实捆绑责任制，完善上下联动机制；

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奖励扶助、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关爱女孩、生育关怀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并将低保户的评定、危房改造、文明家庭的创建、新农村建设、组织发展都与计划生育政策实行兼容。建立和完善以避孕节育、生殖健康服务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机制；完善镇负责、村为主、组配合、户落实的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依法办事、程序严格、行为规范、文明执法的执法机制。

三、综合创新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加快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进程

1、抓好村级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抓好村级班子和村级计生协会建设，配强计划生育村民组信息员，制定村计划生育信息员公选条件、标准和办法，打破村民小组区域界限，公开竞选信息员。人口居住集中的自然小区，按每120-150户育龄妇女设1名信息员，人口居住比较分散的地方，按不少于60户育龄妇女设1名信息员。育龄妇女信息员的报酬每人每年不少于360元。信息员报酬与专干一并上卡发放。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信息员入户访视责任制、月例会责任制和经常性工作责任追究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报酬待遇。

2、抓好村级计划生育民-主政治建设。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建章立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建立村民大会和村民议事制度，每年召开村民大会不少于1次。从整章建制入手，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党员干部生育孩次、二孩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内容纳入村民大会讨论和议事的内容之中，完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规范《合同》或《协议》，明确双向的权利与义务。坚持重大事项群众讨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抓好群众工作队伍建设。通过直选的方式，选举村级协会会长和理事，组织会员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每年评议计生工作1次，做到“组织健全，活动经常，形式多样，群众满意”，真正发挥群众在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中的作用。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六

(一)以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切实推进我镇“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的建立，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广泛深入地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营造计划生育的良好环境，搞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力争我镇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确保县上下达的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二)深化宣传教育，倡导新型生育文化，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执行“一法一条例”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以“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为主题的“双进”活动，提高宣传品入户率，提升育龄群众的政策知晓率。积极向上级宣传媒体投稿，大力宣传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典型经验，形成大宣传格局。

(三)转变思想、更新观念，不断加快完善我镇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格局、新模式。不断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完善管理网络，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当前计划生育面临的新问题，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工作新经验。

(四)抓好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学习贯彻“一法一条例”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计生

干部执法水平，继续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搞好村组计生宣传员和信息员的培训，引导他们开阔思路、提高工作水平。

(五)加强计生协会建设，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做好镇、村计划生育协会换界工作，全面落实协会工作规范。村级计生协会要协助村两委做好优先、优惠、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提升村民自治水平。镇计生协会要配合镇政府，积极探索利益导向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切实解除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

(六)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高群众的满意程度。镇计生服务站要不断优化服务结构，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开展以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生殖健康预防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要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水平，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

(七)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依法行政是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我镇将更加严格地执行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执法标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国家法律、法规的尊严。不断强化计生队伍建设，规范执法方式。对违法生育行为，严格按照“一法一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加强领导，形成综合治理的格局。妇联、青年、公安、工商齐抓共管，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法定任务。镇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分工负责指导组和各职能部门履行计划生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完成职责好的部门，提出表扬，并记入当年度考核成绩，对没有完成职责的部门要通报批评。

x年面临的人口形势仍非常严峻，在成绩与问题并存，机遇与成功同在的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在镇党委、镇政府和县计生局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群策群力，发扬成绩、克服

缺点，使我镇的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开创我镇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湖南省计划生育政策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七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及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降一升”目标任务，坚持以基层基础为主线，以“三按月”、“村居互查”和“两双”工作为抓手，以避孕节育、控制人口数量为重点，主攻流动人口这一难点，以实施“少生快富”工程为出发点，着力加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切实抓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在人口计生信息化、队伍职业化、基层群众自治化和工作法制化上要有新突破。全面落实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健全完善“依法管理，基层群众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人口计生工作机制，为全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目标任务

年度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3-107之间；常住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8%以上；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88%以上，一孩妇女上环、二孩及以上夫妇绝育及时率、避孕措施落实率均达100%；二女孩户结扎完成9例及以上；妇检率达100%；药具应用率和随访率均达100%；乡级投入避孕药具的经费达1.8万元以上，乡级财政投入计生事业费人均达5元，全乡年度内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的10%、中央转移支付的20%用于奖励扶助；本年度政策外生育征收面达100%，完成社会抚养费征收20万元以上并确保100%用于人口计生事业，其中，非诉案件占年度总案件数的30%[]pis系统录入出生统计数据准确率达100%；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75对以上，使用技术干预数达100%；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帮扶工作，奖励

扶助政策落实率、兑现率均达100%；推行“双诚信双承诺”的村达100%，实现“双诚信双承诺”示范的村达100%；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达到年度目标；基层计生协会整建率达100%；政务办公及时率达100%；进一步加强计生优质服务工作，为水城县创建国家级优质服务先进县奠定基础。

三、创新工作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精神，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把新机制建设摆在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人口计生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施全省“”人口计生机制建设规划，确保全乡在两年之内建立起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领导决策、依法管理、群众自治、利益导向、优质服务、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投入保障、宣传教育、科学管理考核、队伍建设”等人口计生工作长效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

一要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摆在重要战略地位来抓，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一把手”负责制，实行乡党委书记分管、政府主要领导协管、党政副职配合管的人口计生工作管理体系，建立“书记抓、抓书记”的领导推进机制，做到书记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落实、亲自兑现责任追究，确保领导、认识、投入、责任、措施、检查、奖惩“七到位”。继续实行副科级以上干部包村、股室干部、驻村指导员和村干部包组、育龄妇女小组长包户的层层包保责任制，乡党委政府每月听取一次人口计生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副科级以上包村领导要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村组检查指导工作；乡计生办要经常到村、组督促指导工作；乡直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抓好人口计生工作；乡、村、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把人口计生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二要认真落实“三会三查”（组级一月一次见面会、村级一月一次汇报会、

乡级一月一次专题会；组自查、村普查、乡抽查)制度，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的督促检查。三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按照省、市、县人口计生工作的相关考核办法，强化人口计生责任目标管理。切实把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制定的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副科级人头上，让人人肩上有担子、有责任，形成齐抓共管。

(二) 围绕生育主线，全面推进全程服务管理

全程服务管理是有效预防政策外生育和遏制性别偏高的的重要手段。坚持围绕生育这条主线，从已婚育龄妇女的婚前检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随访、落实避孕措施、术后回访，以及婴幼儿早期教育等各个阶段的不同需求，确定服务管理对象，开展全程服务管理。一是准确界定服务管理对象。二是全面推行“周上门、月随访、季保健”。三是跟踪随访到位。育龄妇女小组长周上门、驻村指导员、村级计生人口主任、计生协管员、月随访必须有登记，有对象签字和按手印。四是按照省、市、县要求，结合本乡实际，对全乡5个村进行分类管理、重点督查”。五是责任落实到人。全面强化乡、村责任，将服务管理对象的孕、产、术全过程责任和妇检、手术库存、手术落实率、及时率等明确到人，加大督查和指导力度，在督查中指导，在指导中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并落实责任追究。

(三) 创新宣传教育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创新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一要加大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宣传教育经费占本级人口计生事业经费的10%以上，并逐年递增。二要抓好乡、村两级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网络和阵地建设。三要及时组建乡人口计生文艺宣传队，并确保经费投入到位，人员到位。四要不断提高育龄群众对计生政策的知晓率，让村组干部和广大育龄群众切

实掌握现行生育政策、处罚政策、奖励扶助政策，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进一步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四)着力打击“两非”，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一要建立健全打击“两非”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效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两非”等违法违纪行为，形成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对涉嫌溺婴、弃婴或“两非”案件的，派出所、卫计办、卫计院等部门要在24小时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联合调查处理。各村要切实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从源头上防范选择性别生育，强力推行住院(陪护)分娩，提高住院分娩率，确保住院分娩率达到85%以上。对于“两非”案件，要采取有奖举报、有奖办案、逆向排查等方式，切实深入村、组、户逐人核查、梳理线索，通过内查外调，查清查实案件情况，并视情节轻重分类作出处理，对涉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按照党政纪和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二要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定期信息通报专项督查制度。扎实开展以清理出生人口漏报、新生儿死亡、孕情消失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或出现新生儿死亡、孕情消失的村，要进行重点督导检查，找清根源。要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各村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协作联系，及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要做好对b超设备、终止妊娠药品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坚决杜绝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发生。三要强力推进集中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村务必大力查找“两非”案源，切实配合和投入到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

(五)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以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工作机制为核心，以构建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

支撑，坚持和强化“两手抓”（一手抓堵住新产生的失控人口，一手抓消化原有失控人口）。二要进一步探索新的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区域协作、周边协作，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参与、属地管理、优质服务、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落实以房管人，以房找人和房东报告等工作制度，加大办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合同管理的力度，着力清理流出人口，实施跟踪管理，督促落实相应的避孕节育措施。三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网络，调整和充实计生工作队伍，配强专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

(六)着力基层协建设，充分发挥计生协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

一要继续深入开展乡、村基层协会组织机构、队伍、网络建设，不断拓展基层协会服务领域，确保人员到位，经费投入到位，力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二要切实把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与人口计生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把村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列入乡人口计生综合考核。三要充分发挥协会“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五项职能，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抓好协会典型示范工作，以“一创三建一帮带”活动和“五大幸福计生行动”为载体，解决参与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以为广大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为根本宗旨，申报人口利益关怀基金项目，积极发挥资金效应作用，带动计生户发展种养殖项目，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七)建设“六个一”，实现“六个突破”

(八)全面巩固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人口计生管理机制，按照“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原则，依托村民自治，群众自愿参与的基础上，把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公共服务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同

群众履行计划生育责任有机结合，实现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建立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基层群众自治长效机制为重点，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整体水平，以诚信计生促进我乡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九)着力抓好“三大工程”

一要认真组织实施“三大工程”，即：开展以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确保避孕措施及时率、落实率均达100%；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对政策内出生的人口实施药物干预和技术干预手段，逐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做好生殖道感染普查普治工作，以经常性和周期性工作为主，落实妇检工作“四定措施”（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定任务），提高妇检质量，确保妇检率达100%。二要严格按照“四优一满意”（环境优美、技术优良、管理优秀、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要求，确保乡村两级技术服务设备投入到位，进一步推进乡计生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技术服务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文明、优质、温馨的服务。三要不断深化药具管理改革，充分发挥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的作用，稳步扩大发放网络，满足群众对避孕节育的需求。四要不断拓宽服务范围，认真做好早教、开展艾滋病筛查、健康体检、不孕症诊治及微创手术等服务，不断满足广大育龄群众的需求。五要切实抓好“玛丽斯特普”环境改造服务站搬迁入住并正式投入使用工作，进一步完善功能，使其发挥最大效益。

(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一是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制定的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认真做好奖励扶助的资格确认工作，坚决做到该奖的一个不少，不该奖的一个不多。二是要切实按照《水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省、

市、县的相关要求，严格兑现“三项制度”、“六项承诺”等规定的奖励扶助资金。三是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相关奖励优惠政策，认真兑现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应该享受的国家扶贫开发资金和强农惠农资金，充分体现“普惠”加“特惠”。对违法生育的家庭，坚决降低或暂缓执行“普惠”政策。四是建立并完善推迟和放弃生育奖、及时落实手术奖等。积极动员群众推迟、放弃二孩生育，及时推广、兑现奖励扶助政策。五是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为载体，深化生育关怀行动。进一步完善奖励扶助、特殊家庭救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等申报制度。及时规范好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登记、审核、审批，严格按相关程序上报扶助对象的变更和退出。做好20xx年度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和符合“少生快富”家庭的审核、上报工作；在危房改造中帮助农村“两户”解决住房困难，协助乡社会事务办抓好农村“两户”的危房改造，并协调帮助解决部分资金。六是督促指导村抓好利益导向工作的落实。

(十一)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是要严格执行“七个不准”、“五条禁令”，坚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严禁行政不作为、行政侵权等行为发生，坚持将基层文明执法纳入综合考核。二是要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度，乡和村要明确一名人员作为信访案件信息通报员，负责人口计生信息尤其紧急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三是对政策外生育的群众，要依法按程序、按标准征收社抚费，乡必须要有计划合理地启动对“重点对象”申请法院(庭)按照司法程序执行，同时按照“月分解、月计划、月完成、月上缴”的要求清理社会抚养费库存征收数，对不能完成分解任务的村，由乡财政扣发其工资。四是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加大依法征收的力度，严禁坐收坐支、“打白条”或将社会抚养费挪作它用。有关部门要适时跟踪督查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

使用情况，对违反财经纪律或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是要认真清理历年社会抚养费下欠数，建立健全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台帐，对当年政策外生育家庭的社会抚养费征收面要达到100%。

要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便民维权活动，着力查处计划生育工作中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广开言路、畅通信访渠道，对群众的合理诉求要切实加以解决，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要密切关注来访人员动态，做好来访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杜绝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三) 强化人口计生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一要配齐配强乡村计生干部，并强化管理，按照中央关于“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的要求，确保乡计生办、服务站、乡村两级计生协会组织的稳定。二要加强组织建设，扩大计生协会会员队伍，调整会员队伍整体素质。一是乡明确一名任实职的副科级分管协会工作，配备1-2名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解决各级协会之间断层带，注入新鲜血液，增加协会活力；二是继续开展会员登记工作，登记率达100%，会员办证率达95%，使会员队伍得到充实和扩大，整体素质得到提高；三是继续开展基层协会评估认定工作，年底力争完成95%的认定评估，并达到省、市标准，完善各项制度，发挥宣传优势，开展好各项活动；三要不断加强对人口计生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力度。对作风硬、有激情、敢担当、有思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干部要优先选拔任用。四要加强对乡、村两级计生干部和乡、村计生协管员的教育和培训，让人口计生行政干部和协管员熟练掌握生育政策、奖励优惠政策、处罚政策等计生政策和法律法规，让技术服务干部按照“三基”要求掌握手术常规及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

业道德水平，建立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计生工作队伍，提高计生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服务的水平。五要逐步提高乡驻村指导员、村计生人口主任、村支书、主任和已婚育龄妇女小组长工作报酬，完善奖励激励机制，提高依法行政和服务管理水平。